國立東華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06.06 100學年度第2學期第5次行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7.09.19 107學年度第1學期第1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規劃及美化本校校園，創造良好教學、研究與休憩環境，特設置「國立東華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審定校園景觀美化暨空間機能計畫。

(二)審定校園景觀美化措施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(三)推動各項校園景觀美化工作。

(四)審定其他校園景觀美化相關事務。

三、本會由十五位委員組成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總務長、研發處長、環保組長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 執行秘書

為總務長。職務異動時，由接任者續任之。

(二)遴選委員：各學院選舉推舉教授代表各一人，學生代表二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小組 成員任期

二年，期滿得續聘。

四、為協助本會執行與推動本要點第二點之任務，得設工作小組。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依專 長指派三

至五人為小組成員。成員得由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詢景觀規劃專業或逕由 其他機關、學校聘

任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實際需要召開臨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如主任 委員未克

出席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相關人員列席。

六、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數之同意始為通 過。

七、本要點經行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行。

--以下空白--